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
西北區
承辦人：馮文華
電話：02-27208889分機7297
傳真：02-2759-7669
電子信箱：la-katell102@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資字第115305452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宣傳海報1份 (42572560_11530545221_1_ATTACH1. jpg)

主旨：為提升資源再利用及源頭減量，請各單位協助宣傳環境部
「袋袋箱傳」二手袋循環平台及踴躍響應，推廣二手袋循
環使用與減塑文化，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因應全球原物料及環境的挑戰，環境部建置「袋袋箱傳」二手袋循環平台 (<https://sup.moenv.gov.tw/Page/rebag>)，期公私協力透過該平台連結可提供二手袋的企業與需要二手袋的商家，讓二手紙袋及購物袋循環流動，實現「減廢、省錢、護地球」的共贏生活圈。
- 二、請貴機關（構）、學校及企業等協助宣傳及踴躍響應，如有大量閒置的二手袋，可至上述平台供應端登錄物資，更可以於合適地點設置二手袋募集箱；市場、商圈、賣場如有二手袋需求，可在平台需求端提出申請，亦可於合適地點設置二手袋取用箱，共同推動減塑行動。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內湖垃圾焚化廠、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投垃圾焚化廠、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臺北市市場處、臺北市商業

松山高中 1150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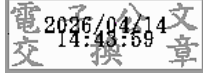


MWAA1156003633



處除外)、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里仁事業股份有限
公司、統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統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棉花田生機園地股
份有限公司、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家福股份有限公
司、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泛亞零售管理顧問股
份有限公司、遠東都會股份有限公司、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三越百貨
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忠孝分公司

副本：



裝

訂

線

